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羅瑩棟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字第28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瑩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參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瑩棟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第

5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前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99號判決、106年度台抗字第100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竊盜、妨害自由、傷害、贓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最高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0年12月23日）前所為，而本院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有上開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堪認與數罪併罰之要件相符。受刑人復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具名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得易科罰金之刑（即附表編號3至10、16）、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即附表編號1至2、11至15）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雲林地

01 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
02 查表1份（聲字卷第85頁）附卷足參。是檢察官聲請就上開
03 各罪合併定執行刑，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刑，業經本院以11
05 0年度訴字第15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編號
06 3至5所示之罪刑，業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4號判決判
07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編號7、8所示之罪刑，業經
08 彰化地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
09 月確定；編號9、10所示之罪刑，業經臺中高分院以111年
10 度上易字第1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編號11
11 至13所示之罪刑，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16號判決分別
12 判處有期徒刑17年2月、17年2月、17年，經最高法院以112
13 年度台上字第37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編號14、15所示之
14 罪刑，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0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
15 徒刑6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30,000元確定，依上開
16 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院應受裁量權內、外部界限之拘束，
17 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併科罰金140,
18 000元之範圍。

19 (三)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
20 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附表編號1至5分別為轉讓禁藥、幫
21 助施用第二級毒品、附表編號11至13為販賣第一級毒品、附
22 表編號14至16則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均侵害社會
23 法益，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公共秩序；附表編號6至10
24 分別為竊盜、妨害自由、傷害、寄藏贓物，均侵害個人法
25 益，各罪之犯罪手法有別，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另考
26 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集中於109年9月至
27 000年0月間，犯罪時間尚屬密切，惟原判決已定應執行刑部
28 分，尚不宜過度酌減。參以受刑人於前開調查表及本院陳述
29 意見調查表內均表示無意見（聲字卷第85頁、第239頁），
30 兼衡刑罰衡平之要求、自由刑對受刑人所帶來之嚴厲效果及
31 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罪，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本件附表編號3至10、16部分，原雖得易科罰金，惟依前開說明，即不再為易科罰金之諭知。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苡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智仁

附表：受刑人羅瑩棟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藥事法	藥事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10月13日	109年10月15日	109年7月30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7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7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867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158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4號
	判 決 日 期	110年10月7日	111年5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158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4號
	確 定 日 期	110年12月23日	111年5月31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否	否	是

01

之 案 件			
備 註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542號 2.編號1、2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542號 2.編號1、2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532號 2.編號3至5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7月30日	109年8月11日	109年9月6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867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867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14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4號	110年度簡字第179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5月31日	110年12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4號	110年度簡字第179號
	確 定 日 期	111年5月31日	111年8月10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532號 2.編號3至5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532號 2.編號3至5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998號

(續上頁)

01

	刑4月。	月。	
--	------	----	--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妨害自由	傷害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4月19日	110年4月19日	110年2月13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349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349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85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16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16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7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4月26日	111年4月26日	111年6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16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16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7號
	確 定 日 期	111年4月26日	111年4月26日	111年6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助字第366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2472號 2.編號7、8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助字第366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2472號 2.編號7、8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助字第644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3505號 2.編號9、10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贓物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7年2月	有期徒刑17年2月
犯罪日期		109年9月4日	110年2月27日	110年3月18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852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343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34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7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040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040號
	判決日期	111年6月22日	111年11月8日 (聲請書誤載為112年6月21日)	111年11月8日 (聲請書誤載為112年6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17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377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377號
	確定日期	111年6月22日	112年6月21日	112年6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助字第644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3505號 2.編號9、10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68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680號

編號		13	14	15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7年	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元
犯罪日期		110年3月12日	109年9月至110年3月23日	109年11月10日至110年3月23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343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04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0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040號	110年度訴字第707號	110年度訴字第707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8日 (聲請書誤載為112年6月21日)	112年8月31日	112年8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377號	110年度訴字第707號	110年度訴字第707號
	確定日期	112年6月21日	112年10月4日	112年10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680號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818號 2.編號14、15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3萬元。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818號 2.編號14、15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3萬元。

編 號	16	(以下空白)	
罪 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0年3月23日至110年4月19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04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707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8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707號	
	確 定 日 期	112年10月4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819號		